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 (1) 有關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2) 有關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收購目標集團，於2020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擁有營運公司融資及營運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營運公司的經濟權益及利益。本公司已與本公司的核數師商討，並獲確認根據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政策，本公司有權將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身的綜合賬目計算，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資料」一節。有關目標集團及營運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及營運公司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同先生為賣方及營運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賣方及營運公司均為同先生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買賣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豁免遵守以下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期限為不超過三年，及(ii)就營運公司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一般事項

同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同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相同事項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亦將解釋為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超過三年的期限構成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特別情況且為交易性質所需，以及此類合約以有關期限訂立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及(ii)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1年1月5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可能收購營運公司的控股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Famous Brightness Limited(作為賣方)；及
- (iii) 同心先生(作為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同先生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賣方為同先生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的主體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包括代價一及代價二，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分別發行代價股份一及代價股份二(受下文所述條件規限)支付：

代價一

倘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實際純利(「**2021年實際純利**」)，代價一將透過發行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代價股份一支付(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數目)：

$$(A) \text{代價一} = 2021 \text{年實際純利} \times 5 \text{倍}$$

$$(B) \text{代價股份一} = \text{代價一} / \text{發行價}$$

，前提為倘2021年實際純利超過80,000,000港元，就上述計算而言其將被視為80,000,000港元，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公佈的中央平價。

代價二

倘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實際純利(「**2022年實際純利**」)，代價二將透過發行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代價股份二支付(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數目)：

$$(A) \text{代價二} = 2022 \text{年實際純利} \times 5 \text{倍}$$

$$(B) \text{代價股份二} = \text{代價二} / \text{發行價}$$

，前提為倘2022年實際純利超過150,000,000港元，就上述計算而言其將被視為150,000,000港元，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公佈的中央平價。

實際純利將為目標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的除稅後綜合純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收入)。實際純利將由獲本公司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或書面確認，而有關經審核報告不得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65港元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於2021或2022財政年度未能錄得任何實際純利或錄得除稅後綜合虧損淨額，則將不會就相關財政年度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相關代價股份一或代價股份二。

賣方(或其代名人)將完成向相關中國機關辦理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手續。

不論上文所述，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33,962,263股代價股份，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較低者為準)。

此外，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承諾，賣方或其代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0%。

倘公眾持股量緊隨於完成發行任何代價股份後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發行有關代價股份將予暫緩及延期，直至恢復公眾持股量為止。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上述條件於刊發相關財政年度（即2021年或2022年）的經審核報告後四(4)個月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如有需要）。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2.65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30港元折讓約19.70%；
- (i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31港元折讓約19.9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6港元折讓約18.81%。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前的現行市價。董事（不包括(i)已就有關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的同先生及(ii)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始發表見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即433,962,2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56%，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發行最高數目代價股份止，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約18.41%。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若干在聯交所上市及所從事業務與目標集團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定價倍數；(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

展及未來前景；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此外，儘管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樂觀，但其往績記錄期相對較短。因此，本公司認為參考於2021及2022財政年度實現的溢利釐定代價的確實金額及分階段發行代價股份較為恰當。特別是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設有一項機制，倘目標集團未能於2021或2022財政年度錄得任何溢利，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詳情請參閱上文「買賣協議 — 代價」一段。

董事(不包括(i)已就有關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的同先生及(ii)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始發表見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均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授權及批准，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豁免或不提出反對；
- (C) 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外，於目標公司、金晟、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的權益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有關權益的擁有權亦無任何形式的爭議或潛在爭議；
- (D) 正式簽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及有關協議仍然有效及存續，使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營運公司全部控制權；

- (E) 同先生所持營運公司股權為營運公司的真實及完整股權，亦無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權或同先生所持權益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而同先生與營運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間並無就該等權益的擁有權有任何形式的爭議或潛在爭議；
- (F) 營運公司的選定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按本公司同意的形式訂立僱傭申報及承諾；
- (G) 本公司信納本公司代理或獲本公司委任的專業人士視為必要的目標集團商業、貿易、法律、財務、稅務、資產及其他狀況(不論法律、會計、財務、營運、物業或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
- (H) 並無任何將對目標集團資產、業務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而於完成日期及自2020年11月30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I) 自2020年11月30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營運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及金晟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 (J) 賣方或擔保人並無與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可能妨礙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爭議；
- (K) 政府機關並無頒佈、發出或執行任何可能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效存續法律、法規、行政命令、法令、判決、非正審或永久禁令或其他命令；及
- (L)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並無違反買賣協議。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另行獲豁免(除上文所載第(A)、(B)、(C)及(D)項條件外)，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擔保

考慮到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全面履行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本公司有權強使擔保人履行其作為擔保人的責任，而毋須

對賣方提起任何法律訴訟。倘賣方因任何理由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本公司有權強使擔保人履行其作為擔保人的責任。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採購、生產及批發其品牌男裝。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的資料

Famous Brightness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Famous Brightness由同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集團及營運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同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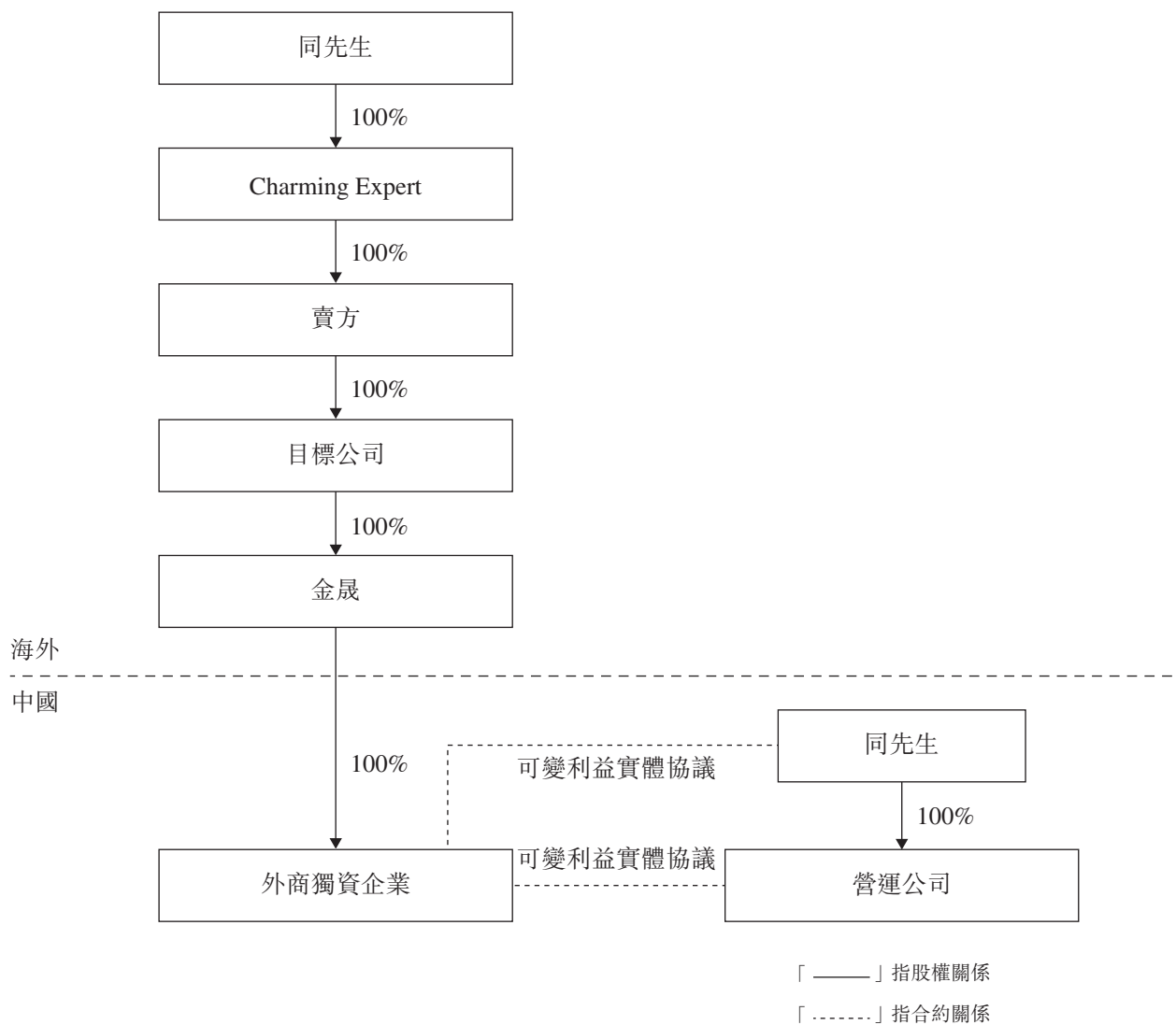
金晟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金晟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享有營運公司的經濟權益及利益。於本公告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由金晟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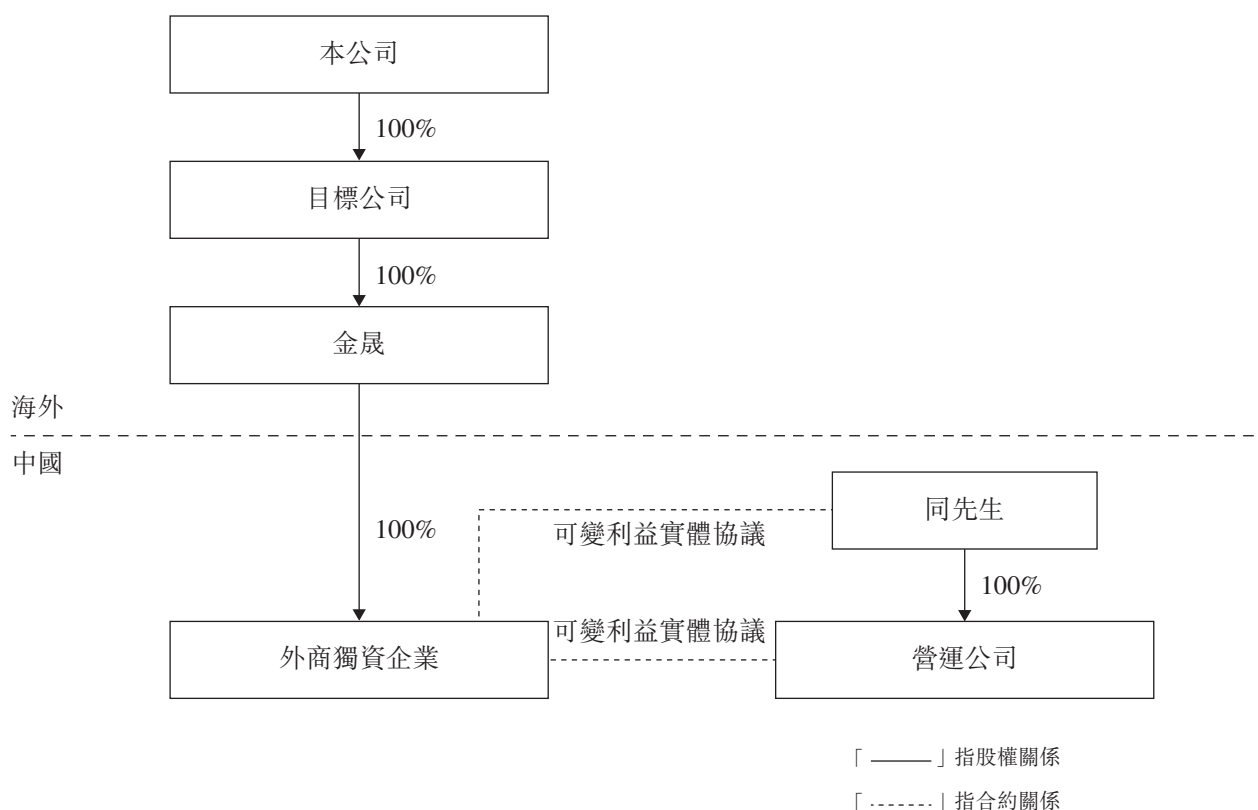
營運公司為以同先生的私人資源於2020年5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透過線上電商平台結合配套融資從事汽車銷售及營銷、銷售汽車零件、線下汽車貿易服務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由同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1)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2)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1月30日止
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326
除稅前溢利淨額	15,655
除稅後溢利淨額	11,741

目標集團於2020年11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

營運公司於2020年5月註冊成立，故截至本公告日期僅錄得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則間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實際控制營運公司的融資及營運以及享有營運公司的經濟權益及利益。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控制營運公司的融資及營運，可在不擁有註冊股權的情況下取得其業務活動帶來的經濟權益及利益。本公司已與本公司的核數師商討，並獲確認根據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政策，目標公司有權將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身的綜合賬目計算，猶如其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

洪高科技開發了暢遊汽車電商網路平台(以下簡稱「暢遊汽車」)，該平台用線上手機用戶端APP結合線下城市代理商交易服務中心來實現汽車銷售。該平台開發與應用是受益於201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佈實施新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國家允許汽車銷售可以跨品牌、跨區域開展，為汽車經銷商提供了巨大的商機。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統計數據顯示，2019年中國全年的汽車銷售量為2577萬輛，中國的汽車消費市場規模巨大。

暢遊汽車包含了兩款手機用戶端APP，一款是用於異地經銷商之間的B2B汽車電商批發業務；另一款是用於經銷商與個人消費者之間的B2C汽車電商零售業務。這兩款手機用戶端APP使汽車賣方可以發佈汽車銷售資訊，汽車購買方可以瞭解所需購買汽車的品牌、性能、價格等資訊，從而撮合買賣雙方在全國範圍內進行跨區交易。在買賣雙方達成銷售合同並在買方支付訂金到第三方支付平台後，賣方將所售汽車發送至買方指定的城市代理商交易服務中心，買方在該中心完成驗收後，辦理支付尾款等相關手續，從而達成汽車銷售交易。暢遊汽車可為汽車賣方提供全國性跨區域的銷售渠道，同時也為買方提供更多低廉價格的選擇，從而吸引汽車經銷商和個人消費者利用該平台進行交易。

暢遊汽車已建立了覆蓋全國300餘個地級以上城市的城市代理商交易服務中心網絡，以提供線下汽車驗收服務，並拓展當地汽車經銷商成為該平台的用戶，以及促進平台的汽車交易。

暢遊汽車已建立了一整套從交易資訊的發佈、獲取、交易達成、配送到交收的完整交易規則，並由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來有效執行，從而使得該平台成為真正實現汽車交易功能的電商平台。

洪高科技已獲得了兩家大型汽車生產商授權，以該平台集合批量購車需求，採取團購方式，從汽車生產商獲得優惠價格的供貨，以達成消費者享受低廉價格和汽車生產商規模化銷售的雙贏局面。

洪高科技將與國內大型電商平台洽商合作事宜，為這些電商平台的汽車買賣信息提供交易服務，從而為暢遊汽車拓展更多的交易量。

洪高科技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廣告服務、訂單服務、交易服務、銷售服務及增值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採購、生產及批發其品牌男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及2020年10月28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一直探索在中國以線上電商平台結合線下交易服務體系，並與中國各大電商平台和主要城市代理商對接，開展汽車銷售業務的商機。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在拓展及分散業務活動上邁進一大步，以分享中國巨大的汽車市場發展成果，務求開闢新收入來源及長遠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董事(不包括(i)已就有關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的同先生及(ii)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始發表見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均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顯示(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 代價股份後(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郭建新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1)	925,000,000	48.09	925,000,000	39.24
郭漢鋒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2)	198,825,000	10.34	198,825,000	8.43
賣方	—	—	433,962,263	18.41
其他股東	799,775,000	41.58	799,775,000	33.92
				(附註3)
合計	<u>1,923,600,000</u>	<u>100.00</u>	<u>2,357,562,263</u>	<u>100.00</u>

附註：

- (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建新先生因擁有Everkept Limited(「**Everkept**」)的70%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Everkep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執行董事兼郭建新先生的兒子郭漢鋒先生因擁有Equal Plus Limited(「**Equal Plus**」)的100%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Equal Plu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不會發行任何代價股份，直至發行有關代價股份後達到25%公眾持股量為止。
- (4) 此計算結果乃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及截至完成發行最高數目代價股份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5) 上表數額的合計及總和數字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資料

營運公司主要透過線上電商平台從事汽車銷售及營銷，並持有經營有關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例如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根據中國法律，營運公司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

(1) 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

- 訂約方 (a) 營運公司；
- (b) 外商獨資企業；及
- (c) 同先生
- 年期： 於簽立後生效並於營運公司營運期間及根據中國法律可予延長年期內持續有效。
- 主體事項： 營運公司將獨家委聘外商獨資企業提供以下技術支援、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 (i) 汽車行業的銷售、管理、市場信息的諮詢服務；
 - (ii) 手機用戶端APP的研發、運營、軟件更新、升級、維護及技術諮詢服務；
 - (iii) 硬件設備的採購及技術諮詢服務、硬件設備及數據庫的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
 - (iv) 電商技術諮詢服務；
 - (v) 品牌營銷、產品推廣策劃、客戶維護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vi) 員工技術培訓及管理諮詢服務；及
 - (vii) 按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協定提供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業務支持及服務。

費用： 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營運公司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等於經補償過往年度所錄得虧損(如有需要)及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或中國法律項下規定的稅項後的溢利(包括過往財政年度的累計溢利)的服務費。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營運公司；及
(c) 同先生

年期： 於簽立後生效並於營運公司營運期間及根據中國法律可予延長年期內持續有效。

主體事項： 同先生不可撤回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權利，隨時及不時按中國法律及相關政府機關允許的最低價購買彼等於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營運公司不可撤回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購買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同先生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授予其他人士權利購買有關股權(惟股份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訂明者除外)，並須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促使上述事項生效。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授予其他人士權利購買有關資產(惟股份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訂明者除外)。

承諾及契諾： 同先生及營運公司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會（且同先生不會促使營運公司）訂立任何可能影響營運公司資產、責任、業務或營運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進行超出營運公司一般及正常範圍或與以往慣例不符的業務；
- (ii) 批准營運公司主要業務或資產進行合併、整合、收購或重組，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類型收購或投資；
- (iii)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或自任何第三方產生任何並非營運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的負債；
- (iv) 就任何不屬營運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內的負債產生、繼承、承擔或提供擔保，及其資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或以其任何資產設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v) 補充或修改營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營運公司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營運公司的註冊資本架構；
- (vi) 分派股息或股權權益（除非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於進行有關分派後，同先生須於三個營業日內通知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分派並以零代價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所有該等股息或股權權益；
- (vii) 訂立任何重大協議（如何構成「重大協議」由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而任何涉及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的協議將被視作重大協議）；
- (viii)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營運公司的業務或收入；
- (ix) 將營運公司終止營運、解散或清盤及分派其餘下資產；
或

- (x) 促使營運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或協議，或簽立可能導致上述交易的其他文件。

此外，營運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協定及契諾其將(其中包括)進行以下各項：

- (i) 無條件接納由外商獨資企業提出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的委聘及更換、營運公司的日常營運、股息分派及財務管理制度，而營運公司須因而嚴格遵守及履行；
- (ii) 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董事移交營運公司的商業牌照、公司印章及其他重要文件；
- (iii) 審慎及有效地經營營運公司的業務及處理其事務，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以及一般常規維持營運公司存續；
- (iv)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營運公司的業務以維持營運公司的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營運公司的營運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v) 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定期及隨時檢查營運公司的賬目，並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營運公司的營運、業務、客戶、財務、員工等的相關資料，以便外商獨資企業、其核數師及／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任何審核及盡職審查工作，並容許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按照相關證券規例披露有關資料；
- (vi) 倘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典型保險金額及受保類型，就營運公司的資產及業務向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承保人投購及維持保險；

- (vii) 倘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將所有應收款項及所有其他資產質押作為履行其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的責任的抵押品；
- (viii)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涉及營運公司資產、業務或收益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則立刻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 (ix)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可能對營運公司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則立刻知會外商獨資企業，並盡力避免有關情況發生及／或減輕其產生的損失；及
- (x) 簽立所有必要或合適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合適行動以及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投訴或就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合適抗辯，藉此維持營運公司對其所有資產的擁有權。

(3) 借款協議

-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貸款人)；及
(b) 同先生(作為借款人)
- 本金： 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同先生提供免息貸款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貸款須由同先生注入營運公司，以供營運公司研究及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營運及提供服務。
- 年期： 自由外商獨資企業向同先生提供貸款日期起計十(10)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於屆滿日前30日書面通知同先生其將不會延長有關年期，否則有關年期將每十(10)年自動續期。同先生無條件同意及接納有關續期。

(4) 股份質押協議

-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質押權人)；及
(ii) 同先生(作為質押人)

年期： 於簽立後生效且持續具約束力，直至同先生全面履行彼於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為止。

主體事項： 同先生同意將彼於營運公司的全部股份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為履行彼及營運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作擔保。

已質押股權於質押期內產生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將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

(5)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營運公司；及
(c) 同先生

年期： 於簽立後生效並於營運公司營運期間及根據中國法律可予延長年期內持續有效。

主體事項： 同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繼承人(其可能進一步轉授有關權利予其他個人)行使彼作為營運公司股東於中國法律項下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出席及參與營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與股東大會有關的相關通告或文件；
- (ii) 於營運公司股東大會上討論及表決；
- (iii) 簽署及交付營運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以及需要營運公司股東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
- (iv) 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同先生所持營運公司股份；
- (v) 監督營運公司的經濟績效；

- (vi) 行使營運公司財務資料的全面使用權；
- (vii) 對違反營運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營運公司董事或股東提起任何法律訴訟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viii) 批准年度預算或宣派股息；
- (ix) 行使控制及管理營運公司財務、會計及日常營運的一切權利；
- (x) 批准將任何文件提交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關存檔；及
- (xi) 行使法律及法規以及營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同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除非獲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否則彼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營運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最終控股股東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ii) 倘同先生同時擔任外商獨資企業、其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同先生除外)將按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指定或獲授權，獲指派行使本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權利；
- (iii) 彼概無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彼本身與外商獨資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股東)之間產生利益衝突；及
- (iv) 倘彼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控股公司(包括各自的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則彼將優先保障及不會損害外商獨資企業、其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利益。

(6) 知識產權授權協議

- 訂約方：
- (a) 外商獨資企業；
 - (b) 營運公司；及
 - (c) 同先生
- 年期：
- 於簽立後生效並於營運公司營運年期及根據中國法律可予延長的營運年期持續有效。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將於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營運公司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最終母公司指定的其他外商獨資或外資實體）後自動終止。
- 主體事項：
- 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營運公司授出不可轉讓權利，以於中國使用有關開發、營運及維護線上平台的若干知識產權。營運公司僅可於營運其業務時使用有關知識產權。
- 費用：
- 費用將計入營運公司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

(7) 配偶同意函

- 訂約方：
- 同先生的配偶
- 主體事項：
- 同先生的配偶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
- (i) 同先生所持營運公司全部股權及該等股權產生的所有利益並不構成彼等婚姻財產的一部分；
 - (ii) 同先生簽立任何法律文件以履行、修訂或補充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毋須獲彼同意或整改；
 - (iii) 於營運公司股權所產生的所有利益屬同先生所有，並可以任何方式交易而毋須其配偶同意；
 - (iv) 倘彼因任何理由取得同先生所持營運公司任何股權，彼將受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約束；及

- (v) 彼不得採取任何意圖干預合約安排的行動，包括作出任何將導致妨礙同先生履行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責任的申索。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爭議解決、繼承及清盤

爭議解決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訂約各方之間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產生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通過協商解決。倘有關爭議無法於三十(30)日內解決，任何一方可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將上述爭議提交天津仲裁委員會。仲裁地點為天津，而仲裁語言為中文。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定論並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載有條文訂明訂約方可向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仲裁判決一經授出，任何一方可於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如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繼承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載條文亦對同先生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簽署方。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未列明同先生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此外，同先生的配偶已作出若干同意、確認及承諾，包括在彼基於任何原因取得同先生所持任何營運公司股權的情況下受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約束的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資料 — (7) 配偶同意函」一段。

處理營運公司股東身故或離婚的機制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載有適當規定，以在出現營運公司唯一股東同先生身故或離婚的情況下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載有若干規定，列明相關協議將對同先生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資料」一節。

破產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法律並無自然人破產的概念，故同先生不可能宣告破產。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當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權利將營運公司解散及清盤時，倘同先生於解散或清盤時收到任何剩餘資產及所得款項，彼等須將該等剩餘資產及所得款項以零代價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合適安排以解決同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同先生已作出若干同意、確認及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資料 — (5)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段。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載有若干條文以行使對營運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及保護其資產。

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外，於考慮到本集團將不時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後，本公司的意向為在買賣協議完成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對營運公司實施的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監控

- (a) 本集團將委任一名代表（「代表」）加入營運公司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所有營運公司的管理控制。代表須代表本公司在營運公司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按本公司的意見就重大事件作出決定；
- (b) 代表須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報告有關營運公司的任何重大事項，再由財務總監透過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
- (c) 財務總監將定期到訪營運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季度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匯報；及
- (d)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營運公司的所有公司印鑑、印章、註冊成立文件及一切其他法律文件須存置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辦事處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適當地點。

財務監控

- (a) 財務總監將於每月完結後15日內收集營運公司的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與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項，財務總監必須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

- (b) 倘營運公司延遲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財務總監必須與同先生會面，以進行調查及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項。如情況嚴重，同先生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替；
- (c) 營運公司必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營運公司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及
- (d) 營運公司必須協助及促成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要求的一切營運公司現場內部審核。

法律審閱

- (a) 代表將不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有否存在任何法律進展足以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安排，並向董事會即時匯報以便董事會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行動；
- (b)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實施及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如有需要，董事會可聘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處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產生的具體問題；及
- (c)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聯交所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下所規定條件的遵守情況。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對外商投資的限制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就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而言，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根據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對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被限制為持有50%以下股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並於2020年12月14日諮詢天津市商務局後，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不得直接於營運公司持有超過50%權益，另外，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相關營運經驗，故其不得於營運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權益。

鑑於上述情況，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同先生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使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經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得出其法律結論後，有(其中包括)以下法律意見：

- (1) 營運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概無違反營運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2) 簽立可變利益協議毋須取得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a)股份質押協議須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而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期權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倘適用)；及(b)外商獨資企業授權營運公司在中國使用若干知識產權須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
- (3)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具可強制執行性，惟以下各項除外：(a) 仲裁委員會無權限制營運公司進行營運、對營運公司資產施加限制，亦不能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頒令營運公司清盤；及(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 (4)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上述法律及法規亦無禁止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 (5) 據天津市商務局(即營運公司業務的監管機關)確認，於2020年12月14日，(a) 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不得直接於營運公司持有超過50%權益，另外，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相關營運經驗，故其不得於營運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權益；(b)並無有關外國實體如何能夠達成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清晰程序或指引；及(c)中國法例及法規概無有關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限制；
- (6) 營運公司已取得或完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定對進行其現有業務營運屬必要的牌照、申請、註冊或備案；及

- (7)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的強制條文，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無效。

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理由

本集團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主要目的是令本集團可透過營運公司利用線上電商平台間接提供汽車銷售及營銷，從而加強本集團在服務業務分部的影響力以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然而，由於根據上述中國法律的外資所有權限制，本集團不先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則無法直接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為符合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同先生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對營運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在即使缺乏登記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仍將享有營運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好處。

董事會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同先生，彼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為特別制定以達致營運公司的業務目的及將與中國相關法律出現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可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使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營運公司的控制權，並將享有營運公司的經濟利益及好處。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相關條文，只要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自行登記為營運公司的股東，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董事（不包括同先生，彼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進一步認為，除所披露者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提供能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對營運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機制。

據董事（不包括同先生，彼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於本公告日期，外商獨資企業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關對營運公司營運業務進行干擾或妨礙。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可能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可能會受到嚴厲處分或被迫放棄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獲得權益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並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及取代現有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相關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反映預期中國監管趨勢，即透過設立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外商投資與境內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統一。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指在中國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

就負面清單中任何限制領域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就負面清單未提及的領域，國內投資與外國投資須得到平等對待。然而，外商投資法未規定「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合約安排（包括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是向外商投資的定義加入一項籠統的條文，令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並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外商投資法對目標集團的潛在影響

倘並無適用法律或法規解釋外商投資法所指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或倘適用法律或法規中指明的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不包括合約安排，則合約安排（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安排）不大可能根據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商投資」，因此亦毋須遵守負面清單，亦不會按照負面清單的要求受到相關機關監管。

倘營運公司的業務被列入負面清單，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將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之一，否則合約安排被視為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外商投資」，並被相關機關按照負面清單的要求進行監管，從而導致合約安排被視為無效或被要求符合負面清單要求的可能性較低。

倘有其他相關法規將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定義為包括合約安排，則上述法規將不僅適用於營運公司，亦適用於按照合約安排營運的其他實體。

目標集團為減低因外國投資法而產生的任何潛在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外商投資法未包含處理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引。因此，董事會將監察外商投資法的實施，並定期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的實施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倘目標集團或營運公司的業務將因外商投資法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外商投資法的任何修訂或詮釋；及外商投資法對目標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於提供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目標公司依賴與營運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營運公司的主要業務。於向目標集團提供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倘目標公司為營運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有直接擁有權，將可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對營運公司的董事會作出變動，即可在管理及經營層面上執行變動。然而，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現有合約安排，倘營運公司或其股東同先生無法履行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責任，目標公司則未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指示營運公司的企業行動，因此我們將無法對營運公司的營運維持實際控制權。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部門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目標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營運公司及／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收入及開支，而可能導致營運公司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承擔更高的稅項負債。因此，倘中國稅務機關就逾期付款徵收額外稅款或罰款，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公司股東可能與目標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其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先生為營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其利益可能與目標集團的整體利益有所差異。無法保證同先生在發生利益衝突時將會以目標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將會以對目標集團有利的方式解決。此外，同先生可能違反或導致營運公司違反可

變利益實體協議。倘目標公司無法解決與營運公司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其將會以法律訴訟為依據，可能導致其業務中斷，並基於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而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妨礙目標公司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能力。倘目標公司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因有關衝突而出現嚴重延誤或其他障礙或遭受第三方提出申索，其業務及營運則可能受到重挫，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其聲譽。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根據天津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在中國天津通過仲裁解決爭議。仲裁語言為中文。仲裁結果須為終定論並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載有條文訂明訂約方可向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仲裁判決一經授出，任何一方於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如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關無權為保存營運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股權而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中包含相關合約條文，目標集團仍可能無法獲得此類補救措施。

目標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風險

目標公司保險未涵蓋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合約安排的風險，且目標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日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執行性及營運公司營運的風險，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目標公司將會採取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經營風險。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承擔經濟風險、目標公司錄得虧損的財務及潛在風險

作為營運公司的主要受益人，外商獨資企業將分擔營運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並承擔經營營運公司業務的困難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倘營運公司出現財務困難，目標公司可能須提供財務支持。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營運公司的財務表現轉差及需要為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行使認購權收購營運公司擁有權存在限制

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認購權收購同先生擁有的全部或部分營運公司股權，有關收購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進行，並將受到適用中國法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規限。此外，轉讓營運公司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開支或時間，可能對目標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同先生為賣方及營運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賣方及營運公司均為同先生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買賣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豁免遵守以下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期限為不超過三年，及(ii)就營運公司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一般事項

同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同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相同事項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亦將解釋為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超過三年的期限構成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特別情況且為交易性質所需，以及此類合約以有關期限訂立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及(ii)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1年1月5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將具下列涵義：

- | | | |
|--------|---|--|
| 「實際純利」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就釐定代價而釐定的實際純利，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 — 代價」一段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同先生與營運公司所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資料 — (5)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段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普通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9)
「Charming Expert」	指	Charming Exper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同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將於當日落實
「代價」	指	包括代價一及代價二
「代價一」	指	代價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 — 代價」一段
「代價二」	指	代價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 — 代價」一段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以支付代價的新股份

「代價股份一」	指	支付代價一的代價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一段
「代價股份二」	指	支付代價二的代價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及(ii)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質押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同先生所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資料—(4)股份質押協議」一段
「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與同先生所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資料—(1)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一段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同先生與營運公司所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資料—(2)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
「金晟」	指	香港金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同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同心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旨在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黃宇敏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知識產權授權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與同先生所訂立的知識產權授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資料 — (6)知識產權授權協議」一段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6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外商獨資企業向同先生提供的免息貸款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受借款協議條款規限，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資料 — (3)借款協議」一段

「借款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同先生所訂立的借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資料 — (3)借款協議」一段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6月30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同先生」	指	同心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賣方及營運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營運公司」或「洪高科技」	指	天津洪高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的特別授權
「配偶同意函」	指	同先生的配偶所訂立的配偶同意函，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資料 — (7)配偶同意函」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ood Productiv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同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Charming Expert及賣方)間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營運公司
「賣方」	指	Famous Brightness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及配偶同意函的統稱，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資料」一節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金聖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特殊目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建新

香港，2020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同心先生、郭漢鋒先生及莫薇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黃宇敏女士。

網站：www.fordoo.cn